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5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 及 CB(4)1243/17-18(01) 至 (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7 和 148 條，若持牌旅行代理商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後，始收取外遊旅客就外遊旅行團(包括自費活動)而支付的外遊費，有關旅行代理商仍須就所收取的有關外遊費繳付徵費。在這背景下，請政府當局考慮實際情況(即沒有就收取有關外遊費而發出的收據)及旅遊業界的意見後，闡述旅行代理商將如何執行有關的徵費安排；
 - (b)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其他公共機構的類似做法，考慮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公布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員的委任及署理安排；

- (c)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1)(a)條委任旅監局行政總裁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
- (d) 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0(5)條訂明，旅監局的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為了就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訂立良好的做法，請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定機構就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所採納的議事常規範本(特別是保密安排)，以供旅監局採納。就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亦請政府當局澄清：
 - (i) 是否須訂立親身出席會議人數的最低要求；
 - (ii) 主席/副主席是否須親身出席會議；
 - (i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是否均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若是，如何能確定此項規定；若否，何時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iv) 參與會議的旅監局成員會否被禁止使用 **WhatsApp** 或其他類似的應用程式發送話音訊息；
- (e) 考慮訂明旅監局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4(1)(b)條向所有成員發出關於書面決議的妥善通知的時限，使之與附表 9 第 14(6)及(7)條的規定相配合；及
- (f)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6(d)條中"該宗個案的是非曲直"的用語，或在該條文下訂明作出裁斷的客觀基準，以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335/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9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7 – 000938	主席	開場發言	
000939 – 001037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038 – 0017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243/17-18(02)號文件]。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持牌旅行代理商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後始收取外遊費所繳付徵費的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47 – 002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何君堯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附表 9 — 第 1 部 <u>第 1 條 — 旅監局成員的委任</u> 討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組成及非業界成員的定義。	
002655 – 0030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條 — 委任條款</u>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委任旅監局成員時，會遵守"六年任期"規定，即任何法定組織的非官方委員不能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	
003041– 00380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u>第 6 條 — 署理主席</u> 何君堯議員建議，當局應參考其他公共機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的類似做法，藉刊登憲報公告公布旅監局成員的委任及署理安排。	的跟進行動
003802-00443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2 部 — 職員及服務提供者</p> <p><u>第 7 條 — 僱用職員的權力</u></p> <p>主席詢問有關根據第 7(1)(a)條甄選旅監局行政總裁所採用的準則。</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439-01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p><u>第 10 條 — 旅監局會議的一般程序</u></p> <p>討論根據附表 9 第 10(5)條，旅監局的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定機構就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所採納的議事常規範本，並澄清進行有遙距參與者會議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是否須訂立親身出席會議人數的最低要求； (ii) 主席/副主席是否須親身出席會議； (i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是否均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若是，如何能確定此項規定；若否，何時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iv) 參與會議的旅監局成員會否被禁止使用 WhatsApp 或其他類似的應用程式發送話音訊息。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521-013725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謝偉俊議員	<p><u>第 16 條 — 程序不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u></p> <p>討論旅監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極少發生，因為委任機制嚴謹。這項條文旨在當發現有此欠妥之處時，述明立法原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726-014907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謝偉俊議員建議修訂附表 9 第 16(d)條中"該宗個案的是非曲直"的用語，或在該條文下訂明作出裁斷的客觀基準，以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908 - 01522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第 14 條 — 旅監局的書面決議 謝偉俊議員建議，訂明旅監局根據第 14(1)(b)條向所有成員發出關於書面決議的妥善通知的時限，使之與第 14(6)及(7)條的規定相配合。	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5227 - 0153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9 日